

多位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建議： 冒名頂替須追刑責 保護公民前途安全

當年冒名頂替
上大學幾種情形

◆頂替者的家長通過錢權交易打通高中、招生辦、戶籍部門、大學等各個環節，在被頂替者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竊取被頂替者的高考成績及檔案，以被頂替者的身份讀大學，並順利畢業、工作。

◆考生對考取的大學不滿意，選擇復讀。於是，他們選擇與有需要者達成一致，高考成绩或賣或送，給人頂替，自己則換一個身份繼續下一年的高考。這對考生傷害不大，但是背後涉及到一系列的造假問題。

◆考生因家庭經濟或者其他就業機會等原因被迫放棄讀大學的機會，並將這機會賣給其他人，並主動配合頂替者完成各項入學必備材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江鑫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近日「高考錄取頂包」事件持續發酵，各界紛紛呼籲，冒名頂替者須用刑法制裁。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日前正提請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對於上述高考頂替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在分組審議中普遍建議，「冒名頂替上學」的本質其實是盜用和冒用他人身份，在刑法修改中增加「盜用、冒用他人身份罪」，並加大量刑標準，以立法保障公民「前途的安全」。另有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建議，此次刑法修改增加「侵害公民受教育權罪」，該罪的成立，可從根本上解決該類假冒問題。

據中新網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龐麗娟建議，把高考「頂替入學」入刑，追究刑事責任。「我們有維護人民群眾『頭頂上的安全』，有維護人民群眾『出行安全』，有維護人民群眾『舌尖上的安全』，同樣我們更要維護人民群眾『前途的安全』。」

社會危害性高於呢錢偷錢

從定罪可行性上，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劉季辛指出，構成犯罪的一個最基本的特徵是它的社會危害性。竊取、詐騙別人的錢財構成犯罪，而這種竊取別人的入學資格，竊取別人的發展前程，比詐騙竊取別人錢財行為的犯罪危害性大得多。他建議，對冒名頂替入學的行為入刑，予以打擊。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朱明春則提出，這種「頂替者」目前沒有罪罰，涉及的其他人，比如教育主管部門、學校經辦人員或者當地戶籍管理人員，參與造假鏈條的，會有偽造公文罪或者別的罪行，對於頂替者，反而不構成犯罪。因此，應該利用這次修改的機會綜合設立「妨礙高等教育考试錄取公正罪」或者單項設立「冒名頂替入學罪」。

基於現行刑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李巍指出，可以懲治冒名頂替犯罪或者與其沾邊的約有10個左右的罪名，如玩忽職守罪、濫用職權罪、徇私舞弊罪、行賄罪、受賄罪、詐騙罪、偽造國家公文印章罪、組織考試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試題答案罪、包庇罪、偽證罪以及刑法修正案

（九）增加的代替考試罪等，但這裏處罰的基本是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或者是讓別人代替考試的人，對「冒名頂替者」刑法上沒有相應的處罰。他建議，對冒名頂替者追究刑事責任，也就是俗稱的頂替罪，以區別於刑法修正案（九）的替考罪。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張業遂亦建議，在現行刑法第284條之一的下面再增加一個條款，即「冒名頂替上學作弊罪」。委員于志剛則建議，視情增設盜用、冒用他人身份罪。

立法根據不足致頂替氾濫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徐顯明表示，以假冒手段侵害公民受教育權的事例之所以氾濫，與司法對公民受教育權保護不力有關，而司法的不作為，又與立法上的根據不足有關。他建議，此次刑法修改增加「侵害公民受教育權罪」。該罪侵害的客體是複合客體，一是公民的憲法權利，二是教育公平制度，三是公民的姓名等人格權。對該罪的處罰，可以認定最終的受益者即入學者為主犯，其餘為從犯，如此既可減少打擊面，又抓住了矛盾的主要方面。該罪的成立，可從根本上解決該類假冒問題。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傅瑋指出，中國教育制度的設計是公平的，山東發生的頂替事件不是小事，也對制度的信譽帶來衝擊。全國人大可從立法的角度，對重大社會問題做一個呼應，通過完善法律制度解決人民群眾關心的問題，維護社會公平。

專家：頂替策劃涉多方 需系統性清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山東省紀委監委網站29日晚通報聊城冠縣陳春秀、東昌府區王麗麗被冒名頂替上學問題的調查處理及相關情況，並依規依紀依法對46名相關人員作出處理。其中，兩名頂替者陳麗萍、陳偉涉嫌犯罪問題被公安機關立案偵查並採取強制措施，官方通報顯示，冒名頂替事件涉及當地教育部門、招生管理部門、戶籍管理部門以及具體高校等多個相關方（見表）。

籲國家層面組專案組

內地教育專家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呼籲，法律應對所有相關人員進行嚴肅處理。另外，本地機構查處本地頂替事件可能會出現避重就輕問題，建議在國家層面組成專案組，對此類事件進行系統性清查。

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研究員儲朝暉表示，頂替哪一個人是經過預謀策劃的。首先是想頂替的家庭、所在高中的配合。當

然，如果沒有招生辦參與，這個事是完全做不成的。接下來就是高校有沒有做好嚴格的審核，如果高校認真起來可能就要推翻招生辦的結果，但很多高校不敢得罪招生辦。現在要查這件事，得從上述方面同時去查。要想杜絕冒名頂替現象，需要加大懲處力度，讓違法者不敢犯不能犯，最終將這個黑色鏈條連根拔出。

21世紀教育研究院副院長熊丙奇認為，雖然今次事件處理的人很多，但除了相關當事人被立案偵查並採取強制措施外，其他參與者多只受到政紀和黨紀處分，這與民眾的呼聲有很大差距，畢竟這是最嚴重的作弊行為。

內地網民：處理太輕

內地網民亦認為，對公職人員處理太輕不足以震懾。新東方創始人俞敏洪則發視頻評論稱，在中國古代科舉考試中，替考或作弊是相當嚴重的罪行，大多數人可能會被斬首。他期待國家制定相關法律嚴懲這種惡人惡行。

苟晶：接下來看調查組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近期，苟晶被兩次頂替上大學的事件引爆網絡。苟晶28日發文稱，正義遲早會來，人在做，天在看。接下來就看調查組的了。對此，山東省紀委監委網站發布通報稱，對苟晶反映的被冒名頂替問題，工作專班正與濟寧市一起開展調查，調查結果將及時向社會公布。目前，苟晶的高

中班主任邱老師仍未作出任何公開回應。29日，她再次發文表示，高考在即，各大媒體平台關於她的報道都被「失聲」，她能理解。「我在實名舉報時說了線索，採訪及調查組詢問時也說了詳情，不要再激將我提供證據了，不要讓我證明『我自己就是我自己了』！接下來調查組也好，相關部門也好，看你們的了……」

冠縣陳麗萍頂替 已錄取者陳春秀

陳麗萍父親陳巨鵬託請時任山東冠縣招生辦主任馮秀振從考生中選出已超過錄取線的陳春秀。

馮秀振安排招生辦人員打印陳春秀准考證，並將其檔案交給陳巨鵬；陳巨鵬騙過時任冠縣郵政局副局長李成濤，截取陳春秀的山東理工大學錄取通知書。

陳麗萍的舅舅、時任冠縣烟莊鄉鄉長張峰找到陳春秀入讀的武訓高級中學，通過校長等人偽造了名為陳春秀、照片及其他信息均為陳麗萍的畢業登記表，替換到陳春秀檔案中。

張峰找到時任冠縣公安局煙莊派出所所長任書坤出具名為「陳春秀」的虛假戶口遷移證明。

陳麗萍到大學報到，在該校時任教務處處長助理協助下，以不完整材料完成入學手續，經濟學院未對其身份進行實質性審核，校方在其後的又一輪審查中也沒有發現問題。

冠縣人事局招聘時未發現陳麗萍信息不一致的問題

山東兩宗 頂替案經過

聊城陳偉頂替 未錄取者王麗麗

王麗麗以「王麗」之名報考聊城農業學校畜牧獸醫專業，但未到錄取線。陳偉父親陳丙苓獲悉後直接找到該校時任校長李廣運運作，將陳偉以「王麗」之名錄取到該校畜牧獸醫專業，但隨計算機專業學習。

因王麗麗並未達到錄取線，官方僅交代陳偉是以「王麗」名義入學，未有詳細交代是否有偽造等問題。

陳丙苓委託聊城市公安局于集派出所時任所長出具名為「王麗麗」的虛假戶口遷移證明。

陳丙苓請託時任聊城農業學校副校長、黨總支副書記馮明全幫助辦理入學具體事宜。時任聊城農業學校副校長周廣洪在履行新生入校「清假」職責中未能發現頂替行為。

陳偉工作後，聊城東昌府區人社局、區委考察組曾兩度審核檔案，均未有發現其檔案信息前後不一致。

29人被查處

6 查處結果

17人被查處

■資料來源：山東省紀委監委網站

現行法律亦可懲處



微觀點

山東省紀委監委網站29日晚間公布兩起頂替入學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兩案中冒名頂替者父女均被立案偵查，其餘涉案人員皆為黨內處分，降職降崗。但這些難以平復輿論洶湧，除了黨紀處理和行政問責外，刑民兩域司法手段能否及時跟進備受關注。

正義也許會遲到，但法律不能缺位。面對有網友「調查處理結果法律懲處力度不夠」的質疑，山東教育部門回應稱，其實目前的處理結果只是階段性調查的第一步。紀委監委的通報中明確，對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涉事人員，公安機關已對其涉嫌犯罪問題立案偵查並採取強制措施。

高考錄取頂包案接連曝光以來，有人擔心現有刑法中沒有現成適合條款

來定罪違法行為。事實上，現行法律亦可懲處侵害公民權益的不法之徒。正如多位法律人士所言，偽造公文、偽造身份證、國家工作人員徇私舞弊、受賄等等，在刑法中都有對應的罪名；對人格權的侵犯，也可以追究

民事侵權責任。只要執法者嚴格秉持有法必行、違法必究的鐵律，總有一款合適的法律手銬，能銬住高考頂替罪惡鏈條上的「黑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



多位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建議把高考頂替入學入刑，追究刑事責任。圖為高三學生在緊張複習備戰高考。 中新社

賠償標準沒規定 法律專家促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針對民事賠償，對於受害者來說，想要證明冒名頂替者到底給被頂替者造成多大範圍的損失並非易事。北京慕公律師事務所律師劉昌松表示，陳春秀案與1990年山東東莊莊齊玉苓案十分相似。當年齊玉苓起訴多個主體索賠經濟損失16萬元（人民幣，下同）、精神損失40萬元。侵權人陳曉琪被判侵害姓名權和受教育權，賠償經濟損害4萬多元和精神

損失5萬元，合計近10萬元，陳曉琪父親陳克政、學校、當地教委承擔連帶責任。

訴訟請求不存在超過時效

劉昌松表示，現代侵權責任理論認為，任何人都不能因侵權獲利，對於侵權賠償可遵循兩個原則，一是將侵權獲得的全部利益賠償給受害人，二是賠償受害人因被侵權遭受的全部損失，兩者都無法確定的

時候，由法律規定一個賠償限額。「目前，我國關於受教育權被侵害如何賠償還沒有具體規定，建議儘快立法，規定採取極嚴厲的懲罰性賠償標準，例如可規定賠償限額為100萬元甚至更高。」

至於訴訟時效，北京隆安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萬迎軍表示，由於該類侵權行為延續至今或知悉權利被侵害多是近期，因此不存在訴訟請求超過訴訟時效的問題。